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2024 年度

目 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7
三、 专项报告附表	8

委托单位：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关于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利安达专字[2025]第 0151 号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海高科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上证函〔2024〕3304 号）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浙江金海高科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浙江金海高科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上证函〔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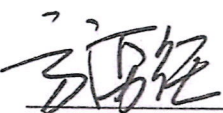
3304 号) 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浙江金海高科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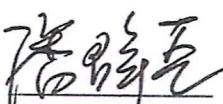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方湧跃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群英



2025 年 4 月 22 日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格式：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等有关规定，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0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883,90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2.1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3,971,791.91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用、证券登记费用及材料制作费用合计人民币 7,465,021.62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后，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6,506,770.29 元，均为货币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到位，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利安达验字【2022】第 B202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1,397.18 万元（含本数），由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中实际投入募集资金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诸暨年产 555 万件新能源汽车空气过滤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529.96	18,498.13	17,751.62
2	珠海年产 150 万件新能源汽	7,979.90	6,911.74	6,911.74



	车空气过滤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	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5,987.32	5,987.32	5,987.32
合计		35,497.18	31,397.18	30,650.68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中各项目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024 年度使用金额	累计使用金额
1	诸暨年产 555 万件新能源汽车空气过滤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529.96	17,751.62	534.77	1,319.58
2	珠海年产 150 万件新能源汽车空气过滤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979.90	6,911.74	106.47	761.22
3	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5,987.32	5,987.32	316.85	579.26
合计		35,497.18	30,650.68	958.09	2,660.06

(三) 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期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294,193,540.53
加：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4,970,710.87
减：募集资金使用	9,580,930.20
募集资金余额	289,583,321.20
其中：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150,000,000.00
存入募投项目相关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685,150.0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37,898,171.2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



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该办法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公司 2022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时，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协议签订以来的履行情况良好。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珠海金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6,911.74 万元，用于实施“珠海年产 150 万件新能源汽车空气过滤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公司于 2023 年 2 月，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账号为 80060122000177142 账户，将增资款 6,911.74 万元，汇入珠海金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账号为 80060122000177295 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账户用途	募集资金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571900232010258	诸暨年产555万件新能源汽车空气过滤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8,364,471.7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80060122000177142	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26,127,230.04
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80060122000177295	珠海年产150万件新能源汽车空气过滤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3,406,469.46
合计			137,898,171.2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有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6,000.00万元、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9,000.00万元未到期。

（五）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延期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并经过审慎的研究论证，公司同意将“诸暨年产555万件新能源汽车空气过滤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完成期拟由2024年5月延期至2025年5月、“珠海年产150万件新能源汽车空气过滤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完成期拟由2024年5月延期至2025年5月。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并经过审慎的研究论证，公司同意将“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期由 2024 年 11 月延期至 2025 年 11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2024 年金海高科对于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



附表1: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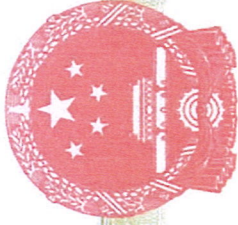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650.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8.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2,660.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注⑤)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诸暨年产555万件新能源汽车空气过滤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8,498.13	17,751.62	17,751.62	534.77	1,319.58	-16,432.04	7.43	2025年5月	不适用 (注⑤)	不适用	否
珠海年产150万件新能源汽车空气过滤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6,911.74	6,911.74	6,911.74	106.47	761.22	-6,150.52	11.01	2025年5月	不适用 (注⑤)	不适用	否
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否	5,987.32	5,987.32	5,987.32	316.85	579.26	-5,408.06	9.67	2025年11月	不适用 (注⑤)	不适用	否
合计	-	31,397.19	30,650.68	30,650.68	958.09	2,660.06	-27,990.62	8.6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⑤：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⑥：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不核算经济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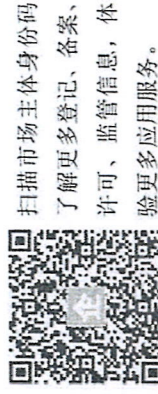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出资额 243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4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1日

证书序号：000010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方源跃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5-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501197005030539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4140045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06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方源跃 341400450002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永信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利安达

2021年8月4日



姓名 Full name 潘群英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09-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8251984092243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群英(37010001016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证书编号: 3701000101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06月14日
Date of Issuance